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根据《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本细则适用于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第二章　申请条件

第三条　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（一）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，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；

（二）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，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；

（三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；

（四）个人财物因意外遭受较大损失，影响基本生活的；

（五）因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影响基本生活，确需资助的。

第三章　补助办法与申请程序

第四条　补助标准

（一）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单次最高不超过2000元，同一学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3000元；

（二）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，需支付大额

医疗费用，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，补助1500—2000元；

（三）家庭直系亲属伤亡，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，补助1500—2000元；

（四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，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的，补助800—1500元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补助，由学校另行酌情处理；

（五）个人财物因意外遭受较大损失，影响基本生活的，补助300—800元；

（六）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，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。

以上区间内具体补助金额，须结合学生实际困难程度、经济损失规模及家庭经济条件综合研判。

第五条 申请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汕头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附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各学院审核材料、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通过后，报财务处发放补助金。

第四章 受助学生管理与监督

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，规范做好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核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困难补助资金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

难的学生。

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将对受助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如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、弄虚作假骗取补助或受助后铺张浪费等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全额追回补助资金；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全校通报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汕头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汕大发〔2014〕116号）同时废止。